

渭南市大荔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名称：渭南市大荔县2025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1 月 30日

4、服务地点：渭南市大荔县（具体地点以分配为准）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税收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具有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68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演出戏曲剧本要求

1. 演出戏曲包括：优秀舞台戏曲剧目、本戏（传统戏、现代戏）、折子戏、小戏小品。

2. 优秀剧目：指各类文艺院团创作排练的反映时代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爱国主义、红色革命文化、乡村振兴等为主题并获得国家、省、市奖项的剧目。

3. 2025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共计演出136场次，其中：全区十七个镇（办），每个镇（办）戏曲进乡村约8场，每场演出时间不低于90分钟。

（二）演出形式要求

根据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的整体安排和农民的观赏习惯，组织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进乡村演出。村落密集的鼓励联村演出；偏远分散的小型村落，可采取小分队形式灵活安排。

（三）组织实施要求

1. 明确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时间地点、群众组织、宣传方式等，合理确定年度戏曲进乡村的剧（节）目目录，提高演出水平。

2. 加强社会宣传，积极开展宣传，防止出现在观众人数过少的情况进行演出。

3. 演出过程中要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进行宣传，活动名称统一为：2025年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红底白字，黑体）。

4. 依托“秦岭视云”APP，扎实做好“戏曲进乡村”演出直录播工作，确保“戏曲进乡村”演出直录播达到100%；因信号不佳等无法直播的，要及时上传演出图文资料。

5. 完善印证资料，留存演出凭证。实行双向评价、演出记录“三联单”、群众需求表达反馈制度，按照“一场一档”要求，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须用文字、照片等详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演出三联单》《演出满意度调查表》，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0%，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相应的税票。

六、验收标准

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供应商提供《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演出三联单》、《演出满意度调查表》及演出视频等资料，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6月19日